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64号

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131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24号文）精神，现将2018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6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2018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林业——林业执法与监督（2130213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张庆祥常委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30日印发